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188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501030 飲料店業、F501060 餐館業、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〔飲酒店業除外〕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5.59 平方公尺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5 日 20 時 10 分

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

218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18800 號函係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寄存

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且上開函中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

、臺端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其期間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2 月 29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